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S-G-F-260023

甲方：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内蒙古栩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度科技治超平台辅助性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ESZCS-G-F-26002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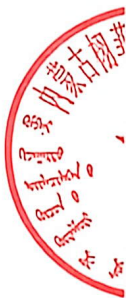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平台系统运营与数据全流程管理平台核心运维：确保科技治超一小时自动上传平台稳定、持续运行，7x24 小时监控数据接收与自动上传流程，保障数据通道畅通。

数据质量监控与治理：对流入平台的数据进行实时质量监测，及时发现并标记数据异常（如数据中断、格式错误、明显逻辑错误）。
执行定期的平台数据备份、清洗、归档与安全管理策略。

系统维护与应急响应：作为平台运营主体，负责日常系统维护。
出现故障时，立即与软件开发商进行技术对接，主导或协调解决。在



平台中断期间，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用人工方式接管关键数据（如各点位过车数据、超限数据）的统计与上报，确保执法工作的时效性。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非维护）：每日定时巡检各点位（25 个非现场点、12 个固定站、3 个流动点）在平台中的数据上传状态，判断设备是否在线及工作是否正常，将异常状态（如长时间无数据、数据异常）立即报备至采购方指定联系人，作为设备维护的触发依据。

2. 数据深度挖掘与执法协同支持

多维统计分析：按日、周、月、年周期，对车流量、超限车辆数、超限率、超限吨位等核心指标进行精细化统计分析，维度包括时间、具体点位、路段、车型等，形成标准化报告。

逃避检测行为专项分析：每日对系统自动识别的遮挡号牌、不悬挂号牌、跟车（蚂蚁排队）等逃避检测的嫌疑车辆数据进行归集。分析其时间分布、点位分布、行为模式，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精准执法线索推送：将上述分析成果，特别是逃避检测嫌疑车辆清单、高频超限与逃避检测的路段时段信息，定期、格式化推送至公安交管部门，为路警联合精准布控提供直接、有效的靶向线索。

处罚闭环跟踪复核：建立与公安交管部门的日常数据核对机制。每日/每周/每月将平台推送的超限案件信息与交警部门的处罚、结案记录进行比对复核，跟踪案件状态，协助形成监测-预警-推送-处罚-反馈-归档的完整管理闭环，并出具闭环管理复核报告。

3. 视频远程监管与内部督导全天候视频巡查：通过平台对所有固定治超站值班室、检测区域等进行 24 小时视频远程巡查。



值守2楼智慧交通指挥平台，负责市局交通指挥调度支队各类平台的查询、统计及数据汇总等工作。

在岗合规性智能督导：重点监督夜间及重点时段人员是否在岗，以及在岗人员的仪容仪表、工作状态是否符合规范。利用技术手段辅助监督，并记录所有不合规情况。

监管日志与报告：每日形成视频监管日志，对发现的问题附以截图或视频片段，及时上报，作为内部管理考核的客观依据。

4. 决策数据服务与报告编制

定制化数据分析：根据管理决策需要，对平台历史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提供特定主题的分析（如针对某类货物运输、某个重点区域的专项治理效果分析）。

趋势研判与预警：基于长期数据，分析超限超载运输的变化趋势，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进行预警提示。

高质量报告输出：定期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及专题简报，以清晰的图表和文字，向上级管理部门系统呈现科技治超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为资源调配、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88000 元（小写）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按 3 期支付，第 1 期：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 60%，第 2 期：服务中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第 3 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栩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560101240037511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支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一 承担违



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未按照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的行为要符合法律规定，如出现违法、违规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涉诉或涉及赔偿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或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甲方：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委托代理人：

韩占斌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3日



韩占斌

签订地点：

